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8月7日(第1049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66号
朱沈洪(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155911,地址: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华新小苑133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黄献忠与被告应敏、卢英豪、朱沈洪、施苏芳、李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6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120号
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永风信达工具厂、项瑞、姚小寒、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应璐、胡英敏 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吉与被告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永风信达工具厂、项瑞、姚小寒、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应璐、胡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2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834号
郑小余 本院对原告章黎静与被告郑小余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590号
被告:周王进,男,1975年8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081028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沅口村103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王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周王进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人民币17643.78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8年4月26日止的利息为1603.43元,自2018年4月27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分期付款手续费966.91元、违约金2325.1元。二、由被告周王进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王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401号
被告:任益军,男,1985年12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122526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55号-301室 原告傅巧媚与被告任益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任益军归还原告傅巧媚借款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10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2月28日止,以8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68元,由被告任益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400号
被告:任寿进,男,1953年9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3092326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55号 原告傅巧媚与被告任寿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任寿进归还原告傅巧媚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6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任寿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114号
钱玲燕、汤静随 本院受理原告何永远与被告钱玲燕、汤静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汤静随归还原告何永远借款30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679号
被告:吕有云,男,198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236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有云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81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的利息1972.63元,违约金3474.87元,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82元,由被告吕有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890号
李德福、高秀珍、李龙剑(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2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4013612、330722196907249227、330722198901023656) 原告王会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8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李德福、高秀珍归还王会成借款3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损失(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损失以27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王会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李德福、高秀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640元(已预交62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040元,由李德福、高秀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366号
被告:施协果,男,198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东街500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0912791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协果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22802.7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施协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协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479号
杜瑞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七街17号)、黄满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七街17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玲与被告杜瑞平、黄满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杜瑞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小玲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9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李小玲的其它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60元,由被告杜瑞平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

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514号
林燕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中塘沿小区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3122149)、李明清(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中塘沿小区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8277318) 原告陈笑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51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林燕飞、李明清归还原告陈笑啦借款160000元并支付利息56200元和违约金(违约金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林燕飞、李明清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林燕飞、李明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4元,由被告林燕飞、李明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1号
吕旭(住永康市石柱镇湖塘村外田1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73215)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东城豪达盖光膜经营部与被告吕旭、舒群甯、舒月华、舒文东、龙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75号
李世斌、胡璐璐 本院对原告郭云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出租

永康市西城松石西路1001号(富源集团公司以西),三层厂房一幢占地1744平方米、建筑面积5233.97平方米,二层厂房一幢占地1778平方米、建筑面积3555.87平方米,办公楼一幢五层,占地506平方米、建筑面积2531.16平方米,空地2000平方米,整体、可分体对外出租,有环评。

联系电话:13605893378(663377)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唐唐三村西街店面改造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地上四层,建筑面积158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86.77平方米。本工程一层层高为4.0米,其余为3.2米。
-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唐唐三村
- 三、工程造价:约185万元
- 四、资质要求: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须由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2018年8月13日

至8月14日中午16时止

-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丽州南路58号四楼)
-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13484084232(卢先生)
-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唐先镇唐唐三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8月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中心区块污水管道工程,第二次公开招标。造价约82万元。请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带介绍信、三大证、建造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8月7日至8月9日前来报名,报名地点: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联系电话:0579-86515282、15888913518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招标公告

会展中心现有空调过滤网安装工程对外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8月9日17:00
地点:会展中心办公楼四楼6423室
联系电话:89057889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8月14日	6:30-17:00 (雨天顺延)	沙端 K81C 线雅英2 [＃] 变支线	荆山陈2 [＃] 变、荆山陈4 [＃] 变、雅英2 [＃] 变。	线路改造
2	8月16日	6:00-16:00 (雨天顺延)	10KV 前舒 K922线杨溪管理处分支线	油川5 [＃] 变、杨渠管理处、第一冷食公司、茂长铸钢厂、铁崎工贸有限公司、油川电热器厂、芝英宇磊五金加工厂、周高溪公司。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8年8月6日

